# 小学生暑假滑冰摔成十级伤残

# 法院:冰场已提示运动风险,经营者无须担责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英鸽

如何让孩子们度过一个安全快乐又充实的暑假,着实让家长们费尽心思。毕竟,游玩时稍有不慎,"意外"便随时降临。不过,假如真的不幸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孩子受伤,这口"锅"是不是就非得由游乐场所来背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审理过这样一起类似案件,并判决经营者无需担责。

## 突发意外:

## 小伙伴相约滑冰 摔出十级伤残

婷婷和小娜是同学,正读小学五年级,暑假里她们早早约好了要一起学滑冰。一天上午 10时,在婷婷奶奶和小娜妈妈的陪同下,她们来到一家滑冰场,小娜妈妈为她们购买了时长 90 分钟的门票,并聘请教练进行半小时滑冰训练。

由于假期游客较多,冰场每天会在13时30分至14时例行清冰,并提前15分钟播放广播,引导游客暂时离场。然而,正当两人缓慢滑行出场时,婷婷却突然重心不稳摔倒,在场工作人员立即将她扶了出来并陪同送医。最终,医院诊断婷婷为右腓骨远端骨骺骨折,后经司法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于是,婷婷一家将滑冰场告到了上海浦东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7.7万余元。

## 各执一词:

## 滑冰场是否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原告诉称, 婷婷是按照滑冰场的规范要求正 常滑冰, 也有大人在场外陪同, 因此冰场内的监 护责任应由滑冰场承担。事发时, 婷婷独立行 走,是工作人员为清冰驱赶客人,才导致婷婷仓促中冰刀鞋卡到了冰面凹槽而崴脚。

滑冰场辩称,滑冰是有风险的运动,婷婷自愿 滑冰属于自甘风险行为。入场前,工作人员已对婷 婷的家长告知了风险及超时补费等事项,店内也多 处张贴风险提示。婷婷并非因外力因素或冰面不平 而摔倒,且摔倒时已超时,事发后工作人员及时辅 助送医,并出于人性化考虑未索要超时费。因此, 滑冰场已尽到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不应承 担赔偿责任。

## 法院认定:

## 意外系由滑冰固有风险引发

上海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通过查看现场监控可知,婷婷摔倒是因重心不稳造成,未见仓促或急切情形,这属于初学者滑冰过程中的常见现象;在案证据及法院现场调查结果也显示,滑冰场已先后通过书面告知、张贴标识、人员引导等多种方式向婷婷一行提示运动风险。相反,婷婷父母却未能举证证明滑冰场提供的设施及服务存在瑕疵或隐患。

滑冰运动具有较高风险,自愿参与活动者及其监护人应充分关注、完全知晓,并依靠活动者自身谨慎注意及合理操控降低损伤风险。婷婷在上过教练课后未再续聘教练,表明其对自身能力及风险程度已作出评估决策。自由滑行期间,婷婷佩戴护具,滑行速度缓慢,周边秩序正常,故摔倒是由滑冰运动的固有风险引发,婷婷未能防范避免,相应后果应自行承担,不得随意转嫁,要求滑冰场承担赔偿责任,明显超出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

法院同时认为,事发时婷婷是否超时并非滑冰场是否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分界线,对本案的责任判定无实质性影响。

综上, 法院判决驳回了婷婷一方的诉讼请求。

# 财务人员错转 25 万要不回?

青浦法院审理一起不当得利纠纷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罗越

本报讯 2012年,因财务人员操作划款疏忽,公司两次错付款 25.4万元。2018年,账户全面审查时才发现此损失。申泰公司以不当得利纠纷为由诉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这笔钱还能要回吗?是否已过诉讼时效?近日,法院审理并判决了这起案件。

申泰公司是电子行业的,因生产需要向商通公司购买蓄电池,双方在2012年间发生了几笔业务,金额71.12万元。后双方未再发生业务,但这次交易亦未出现纠纷。

此后,双方本已无交集,不料, 2019年,商通公司接到申泰公司的律 师函,称当年因财务操作问题误将25.4 万汇入了商通公司账户,因去年查账发 现问题才知道,并要商通公司返还。

对此,商通公司不认可,由此引发 纠纷

申泰公司诉称,2012年双方签订协议,约定货款分四次付清,因财务人员不止一个,另一位财务不知已付清货款,操作划款疏忽,因此又支付一笔25.4万元,当时并未发现。2018年因管理层变动,对公司账户进行审查才发现,并第一时间发函给商通公司,故自

2018年发现之日起算,诉讼时效并未超过。

商通公司辩称,双方的业务发生于 2012年,时隔多年,相关的业务资料 并未完整保存,已无法确认是否存在重 复付款的情况。且企业应在年度结账日 进行结账,在编制年度报告前应对结算 款项进行全面核查,故申泰公司早应发 现问题,这么多年都没提出,已过诉讼 时效。

法院认为,案件争议焦点为申泰公司主张是否已超过诉讼时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侵害的事实及对方当事人之日起算。知道或应当知道是指有证据证明权利人知道自己权利被侵害的日期,或者根据一般规律推定权利人知道自己权利被侵害的日期。

案涉业务发生于 2012 年, 作为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申泰公司主张多付货款的事实在 2012 年年底进行企业年度核账时就应当知晓, 而原告于2019 年才向被告发催款函, 其间也不存在诉讼时效中止或中断的法定事由,故即便商通公司确为不当得利, 申泰公司主张权利也已过诉讼时效。

最终, 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上接 A7 版)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注册号:18406991)

**起拍价:** 1 万元 **协议价:** 1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年9月27日10时至2021

年9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小姐 021-63392120

张小姐 021-63392291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名下注册商标(注册号:16131355)

**起拍价:** 1 万元 **协议价:** 1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小姐 021-63392120

张小姐 021-63392291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128 号 6 层、7层、8层、9层、10层(合计建筑面积:7892.83平方米)商场,合并拍卖 抽识价:107220750 元、 起始价:13813 万元

**协议价:**197320750 元 **起拍价:**13813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小姐 021-63392120 张小姐 021-63392291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128 号 12A、12B、12C、12D、12E(合计建筑面积: 658.66平方米)办公楼,合并拍卖

协议价: 16466500 元 起拍价: 1153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1

年9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小姐 021-63392120 张小姐 021-63392291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128 号 11A、11B(合计建筑面积: 1323.29 平方 米)办公楼,合并拍卖

**协议价:** 33082250元 **起拍价:** 2316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小姐 021-63392120

张小姐 021-63392291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128 号 12F (建筑面积: 664.62 平方米) 办公楼 协议价: 16615500 元 起拍价: 1165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小姐 021-63392120

张小姐 021-63392291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128 号 14C、14D、14E(合计建筑面积: 437.35 平 方米) 办公楼,合并拍卖

**协议价:** 10933750 元 **起拍价:** 766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小姐 021-63392120 张小姐 021-63392291

## JK/]-XII. 021 033/2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128 号 14F (建筑面积: 664.62 平方米) 办公楼 协议价: 16615500 元 起拍价: 1165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年9月24日10时至2021

年9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小姐 021-63392120

张小姐 021-63392291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128 号 18A、18B、18C、18D、18E(合计建筑面积:658.66平方米)办公楼,合并拍卖

**协议价:** 16466500 元 **起拍价:** 1153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小姐 021-63392120

张小姐 021-63392291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小姐 021-63392120

张小姐 021-63392291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北泰路 383-381号一层(店铺),建筑面积:121.08 平方米

第一次拍卖起拍价: 155 万元

评估价: 221 万元 拍卖平台: 公拍网

第一次拍卖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中财拍卖行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沈女士 021-64331133 王先生 13671704908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存放在金山区石化龙胜东路 297 弄 384 号一层商铺内的物品 第一次拍卖起拍价: 3500 元 评估价: 5000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第一次拍卖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中财拍卖行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沈女士 021-64331133

王先生 13671704908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激光切割机一台、折弯机一台 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5万元 协议价:15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第一次拍卖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中财拍卖行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沈女士 021-64331133 王先生 13671704908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舜龙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威海天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

第一次拍卖起拍价: 1316 万元

评估价: 18788864.43 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第一次拍卖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财拍卖行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李女士 021-64331133 沈女士 13651945472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支标的**: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众益街 912 号一层+二层+三层 (店铺),建筑面积:173.69平方米

第一次拍卖起拍价: 144 万元

**评估价: 2**05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第一次拍卖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中财拍卖行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沈女士 021-64331133 王先生 13671704908

(完